**采购要求：**

喀什地区内

|  |
| --- |
| 带驾驶员用车参考报价表(喀什地区内) |
| 车型 | 最高限价 |
| SUV(5座) | 限价：1000元/辆/天 |
| 商务车(7座) | 限价：1200元/辆/天 |
| 中巴车(16座以 上 ) | 限价：1800元/辆/天 |
| 大型客车(35座 以上) | 限价：2500元/辆/天 |
| 合计 | 6500元 |
| 注：以上报价含检车费、税费、车辆燃料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的保养、保险及维修 费，驾驶员工资、食宿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依据最高限价填报自己的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制价格。 |

喀什地区外(疆内)

|  |
| --- |
| 带驾驶员用车参考报价表(喀什地区外疆内) |
| 车型 | 最高限价 |
| SUV(5座) | 限价：1600元/辆/天 |
| 商务车(7座) | 限价：1800元/辆/天 |
| 中巴车(16座以 上 ) | 限价：2600元/辆/天 |
| 合计 | 6000元 |
| 注：以上报价含检车费、税费、车辆燃料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的保养、保险及维修 费，驾驶员工资、食宿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依据最高限价填报自己的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制价格。 |

**备 注 ：**

**12500元为本次投标最高限价合计数的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为每个分项的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投标无效。**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  |
| 3 |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4 |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  |  |
| 5 |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6 |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  |  |  |
| 7 |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9 |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注：★**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采购需求

**一 、采购内容**

1、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5辆5座SUV、5辆7座中型商务车、2辆16座以上中巴车以及2辆35座以上大型客车),均包含驾驶员并保证满足以上数量的车辆正常使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提供许可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车辆要求：所有车辆需证照齐全、合法、有效，车况良好，技术性能良好，车内需具有空调系统，保证空调正常运转。(提供行驶证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3、车辆配备驾驶员要求：具有驾龄在三年以上，年龄30周岁-55周岁。

4、必须提供上述所有车型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车辆所需检车费、税费、车辆燃料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的保养、保险及维修费，驾驶员工资、食宿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等均有供应商承担。

6、车辆出现任何交通事故、违章、罚款均由中标方承担。

7、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费、燃油费、停车费、过路费、过桥费、高速费、维修费、违章违纪罚款、保险、司机服务费(含司机食宿)及驾驶员造成的其他费用，不因油价上涨等原因调整协议单价。

8、中标方必须安排一名车辆管理人员与采购服务项目单位保持每天24小时沟通和联系。

9、出租方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的保额需达到每个座位20万元人民币以上，第三者责任险需达到200万元以上。

**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整体管理思路(内容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管理制度)2、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人员组成、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等);

3、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明确租赁服务内容。

4、服务质量承诺与考核方案；

5、服务标准管理规章制度(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等内容；

**三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不限于

1、包括交通事故；

2、车辆更换等响应时间；

3、技术支持；

4、应急保障及救援措施等内容。

**四 、质量标准**

1.租赁车辆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汽车领域相关国家标准。

2.租赁车辆为国家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颁发车辆行驶证及年检标志。

3.供应商负责为租赁车辆配备足额保险，必须包括车辆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驾乘意外险等。

**五、车辆公司要求**

1.汽车公司车队管理良好，有具体管理人员。

2.有固定经营场所、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记录、不良记录、经济纠纷及安全责任事故。

3.有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保险保单。

4.车辆出租单位必须是车辆所有权单位，本项目不接受个人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成交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中标任务，不能出现中标项目转包、分包等情况。

**六、售后服务**

1、提供的本项目车辆维修和维护保养设施(提供定点协议);

2、车辆状态监测、保养、管理方案；

3、保障车辆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保证措施及旅游旺季必须保障采购人正常租车需求承诺；

4、驾驶人员定期安全培训方案。

**七 、其它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否则不能成为中标商。

2、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3、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含检车费、税费、车辆燃料费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的保养、保险及维修费，驾驶员工资、食宿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4、如交付使用时间违约，每天按合同总价的0.3%罚款，罚款最多为 总价5%。

7、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供应商相关承诺组织验收，否则由于不认真或虚假验收出现的质量问题，采购人负相应的责任。

8、2025年我中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交通费用的财政预算大约为54.23万元，合同金额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据实结算。

9、成交后采购单位要进行实车验证。旅游旺季必须保障我们单位正常租车需求。

10、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执行一年， 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合格，可延续合同，不超过3年，结算方式不变。

八、付款方式：按合同期限内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据实结算）

九、验收单位：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

十、验收标准：检查车辆的购置年限，刹车性能是否良好，空调的运行状况，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备胎、随车工具，三脚架、灭火器等是否齐全有效；查看随车的行驶证、是否通过年审，查明车辆投保情况、交强险和商业险凭证是否完备及其投保额度，仔细检查车辆车灯是否完整、车锁是否正 常等。

十十一、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投标价格含:履行期限内产生的设备费、人员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等额发票。）